

磋商须知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有效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31.3284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31.328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和惩处政府采购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通知》（川财采[2017]63号）的规定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注：此处“价格扣除”是对总价的扣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p>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磋商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求真务实精益求精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不收取。</p>
10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金额的5%，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82005</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8200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鬻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82005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四川鬻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任先生 18113707877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文先生 13981282005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金田大厦 504</p> <p>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6	代理费用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成交金额的2%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成交供应商还需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需求论证费用。</p>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18	“政采贷”业务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申请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申请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申请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磋商须知(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手持件: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